##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4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45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提到，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对新时期的普法工作进一步提出了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深圳法治建设工作，他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使法治成为经济特区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大以来，深圳市委市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嘱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普法工作的各项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构建全市通讯员网络，打造面向全国的普法平台，作为深圳市司法局与深圳特区报共同搭建的法治宣传新平台，读特APP“法治”频道采用新闻、专题、故事、访谈等全媒体手段，整合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博等多平台的内容，每天为用户提供最新信息、热点话题，向市民群众传播新鲜、全面的深圳市法治新闻，传播法治声音和讲述法治故事。截至2021年8月31日，“法治”频道共发布稿件7874篇，共获阅读量2047万人次,其中包括各单位及各区《民法典》宣传、“6·26”国际禁毒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专题宣传。根据实际需求，拟继续运营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

### 四、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及研究成果**

（一）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依托新媒体平台，开设“法治”频道，针对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的运营和维护设计一套完整的、可实施的工作方案。

2.围绕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包括文字编辑、责任编辑等，委派一名编辑进驻采购人单位。

3.负责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的技术维护、平台运营，包括开发“法治头条”“法治要闻”“以案说法”“一月一主题”等栏目内容，根据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办的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栏目版块。另外，围绕核心工作，定期采写推送主题式报道、专项工作稿件，为全市法治信息通讯员构建通讯网络。

4.在服务期内按时更新、运营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内容包括新闻、专题、故事、访谈等，追踪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博等多平台的内容，每天为用户提供最新信息、热点话题，保证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正常推送。

（二）新媒体平台“法治”频道项目成果包括：

1.项目栏目：法治头条、法治要闻、以案说法、一月一主题等。

2.项目各栏目推送数量：新闻稿件推送每日不少于10条。

3.项目结束后，需要交付新闻稿件、推送数据、新闻总结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付款方式：\_\_\_\_\_\_\_\_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